黑龙江省工商局关于转发《黑龙江省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<2013年度全省依法行政工作计划>的通知》的通知黑工

商发〔2013〕64号

发文机构：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发布时间：2013-05-27

发文字号：黑工商发〔2013〕64号

政策类型：政策文件

政策层级：省级

来源：http://zwgk.hlj.gov.cn/zwgk/publicInfo/detail?id=156883

关键字：水行政管理;立法;人民法院;责任制;制度;统计核算;监督

各市、地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、省垦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各分局：

现将《黑龙江省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〈 2013 年度全省依法行政工作计划〉

的通知》（黑依行领发〔 2013 〕 1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我省工商系统实际，提出以下

贯彻意见，请一并认真组织实施。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依法行政各项工作责任 。要继续推行“一把手”负总责的依法行

政领导机制，认真落实重大行政执法问题集体讨论制度，统一领导推进本单位依法行政工

作，落实各级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、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部署和具体任务，并按

要求定期向本级政府常务会议汇报依法行政工作。进一步完善和深入推行五级行政执法责任

制体系，进一步完善和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考核评议以及责任追究制度，将依法行政考核评

价结果纳入本单位目标考核、绩效考核评价体系，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

的重要内容，作为干部奖惩、任免的重要依据，科学细化行政执法责任，切实做到职责明

晰，落实到人，责任追究到位。各市、地及省垦区工商局，省直管县工商局要依此《通知》

拟定年度依法行政工作计划，于 5 月底前上报省局法制处。

二、突出工作重点，优化经济发展法治环境 。要紧紧围绕省委、省政府中心工作，以优

化经济发展法治环境为重点，继续深入贯彻落实《省政府法制办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

为优化经济发展法治环境的三年工作方案（ 2012 — 2014 ）》及 2013 年实施意见，落实

《黑龙江省工 商 局关于 进 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优 化经济发展法治环 境 的三年工作方案

（2012 — 2014 ）》 （黑工商发〔 2012 〕 210 号）作出的具体部署和安排。要认真贯彻落

实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 < 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的意见 > 的通知》

（中办发〔 2011 〕 22 号），搞好创新服务、主动服务、全程服务，特别是在当前产业项目

建设的关键时期，绝不允许影响企业发展和项目落地，绝不允许影响项目建设进程。要加大

宣传力度，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，各地至少要向省局和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报送 5 件（次）加

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优化经济发展法治环境工作信息，全面、客观地反映我省工商系统规范

行政执法行为优化经济发展法治环境工作典型事例、经验总结和主要成效。

三、加强立法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，从源头上避免违法行政问题的产生。 各地要从

依法行政、服务大局出发，立足发挥工商职能作用，积极配合具有立法职责的政府法制机构

做好立法项目的调研和意见协调工作；根据工商执法工作需要，深入调研，提前启动，增强

提报立法项目的成熟度。各级工商局办公机构和法制机构要密切配合，认真完成规范性文件

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工作，做到“有备必审、有错必究”。

四、加强法制培训工作，提高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。 按照省政府法制办

《全省行政执法及法制工作人员综合法律知识培训考试工作方案》要求，我省工商系统培训

考试工作已经完成，各地要积极配合省局做好考试结果验收、合格标识申领、执法证发证等

各项工作。对于考试不合格、法律素质明显不适应工作需要的执法人员，要调离执法岗位。

认真落实《黑龙江省领导干部学法用法考试考核办法》（黑依治办 [2013]6 号）的要求，建

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党委（党组）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、领导干部法制讲座制度、领导干

部法律知识培训（轮训）制度、领导干部自学法律制度、重大事项决策法律咨询制度，切实

提高领导干部依法行政能力。认真组织执法人员和法制机构工作人员参加省局组织的法制培

训和业务培训，切实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。要积极参与以“推进依法行

政，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”为主题的政府法制理论研讨活动，进一步加大依法行政理论

研究力度。

五、大力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推进依法行政。 要深入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，切实细化责任

到人，做到行政职责明晰，执法责任明确。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局八项制度、自由裁量权规范

意见和涉嫌犯罪案件移送的有关规定，落实重大行政处罚备案、行政许可备案、行政处罚统

计报表等工作制度，不断提高执法的法制化、规范化水平。要通过定期的案卷检查、评查以

及个案监督工作，加大对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。要通过开展行政指导、助企讲师团咨询服务

等工作，进一步提升工商执法服务效能。要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

政审批项目的决定》（国发〔 2012 〕 52 号）和《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保留和取消、调整

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》（ 2012 年省政府令第 4 号），根据省局对我省工商系统负责组织实

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办理条件、申报材料、办理程序、办理时限、定期检验、收费及标准的

规范意见，落实行政审批事项调整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六、认真开展行政复议、应诉工作，加强对行政执法的层级监督。 要确保复议申请渠道

畅通，提高行政复议案件审理质量，强化层级监督，化解社会矛盾。实行相对集中行政复议

权试点的地区，工商机关要积极配合各级行政复议委员会开展工作。对人民法院受理的行政

案件，行政机关要依法积极应诉。对重大行政诉讼案件，行政机关负责人要积极参加应诉活

动。

各市、地及省垦区工商局，省直管试点县工商局务于 11 月底前，将落实《 2013 年度全

省依法行政工作计划》情况上报省局法制处，对于在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要及时与省局

及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沟通协调处理。

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

2013 年4 月28 日